

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一、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至十三條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三、權責分工：

(一)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擬定並推動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措施。
- 2.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健康風險分級與管理。
- 3.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服務醫師臨場服務活動。

(二) 人事室：

-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協助行政管理，提供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假別申請及職務異動申請。
- 3.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工作之調整與變動。

(三) 單位主管：

- 1.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協助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辨識。
- 3.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工作調整、變動及執行工作場所改善措施。

(四) 教職員工：

- 1.配合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2.依健康風險分級，配合進行工作調整、變動及採取健康措施。

四、計畫實施項目與要領：

(一) 健康服務實施項目：

- 1.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健康風險管理。
- 2.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與工作相關異常之健康管理。
- 3.選配工及職業傷病教職員工復工建議。
- 4.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等及其記錄保存。
- 5.高風險教職員工（如健檢異常、中高齡之工作者）個案評估與管理。
- 6.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7.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9.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二) 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實施要領：

- 1.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一般體格檢查

項目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之規定辦理。

2.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其檢查得適用「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辦理。
3.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三) 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領：

1. 雇主對在職教職員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一般健康檢查由本校發包委託專業服務辦理，亦得自行至勞動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
3. 健康檢查項目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規定辦理。

(四) 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後實施要領：

1. 將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2. 對檢查結果有異常之教職員工，由本校約聘之臨場服務醫師提供健康指導，依臨場服務醫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七及附表十一之評估結果與建議，告知教職員工可採取之健康管理措施。
3. 一般體格檢查紀錄、健康檢查紀錄、臨場服務醫師健康指導與評估等教職員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職護負責保存與管理，並應保障教職員工之隱私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健康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7年。

五、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